

#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民國 92 年 04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06 日系務暨系課程聯席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07 月 28 日系務暨系課程聯席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0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0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0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訂依大學法第二十條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會）設置準則。

第二條 系評會職掌如下：

- 一、 訂定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準則。
- 二、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初審。
- 三、 教師赴國內外學術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初審。
- 四、 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 五、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案之審議。
- 六、 所屬本系其他教師有關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系評會由委員五人組成，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並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六人委員候選人，報請校長遴選之。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副教授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

第四條 系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系評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系評會委員時，視為自然辭職，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由本系另行補選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系評會之決議，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同意為之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同意為之。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併同教師個人送審等資料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系評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系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

第八條 系評會討論之事項如與委員本人有利害相關之提案時，應行迴避。

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

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各系(所)主管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之。

第九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院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